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发")、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科技")、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集新")等50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标的公司")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发、TCL科技、国投集新等共50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65.80%股份,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TCL科技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TCL科技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不超过30%。TCL科技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前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TCL科技将按照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注册数量的20%且不超过30%,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无锡产发、TCL科技、国投集新等共50名交易对方。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7.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等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① 深证成指(399001.SZ)或光伏指数(884045.WI)中任一指数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② 公司股票每日的收盘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① 深证成指(399001.SZ)或光伏指数(884045.WI)中任一指数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

② 公司股票每日的收盘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TCL科技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TCL中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TCL科技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TCL中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除TCL科技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转股后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转股后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全部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证监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过渡期损益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环领先98.52%股份,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仍持有中环领先1.48%股份。公司与晶盛机电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晶盛机电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事宜。相关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比例、定价方式、交割条件等)由双方届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履行各自内部必要审批程序后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TCL科技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TCL科技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且不超过30%。TCL科技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前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TCL科技将按照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进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注册数量的20%且不超过30%,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向下调整为整数。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尚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锁定期安排

TCL科技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逐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直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对该议案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直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TCL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同时,董事会可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王彦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将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0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将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7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0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自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开市时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106,278,267	27.3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752,210	2.57%
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99,833	2.55%
4	上海信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羲麒麟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148,858	1.19%
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402,068	1.17%
6	深圳蓝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宝石鲲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7,300	0.80%
7	深圳蓝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宝石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14,750	0.75%
8	柯妙容	29,843,550	0.74%
9	深圳蓝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宝石全球视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278,405	0.63%
10	柯允君	21,273,175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106,278,267	27.3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752,210	2.57%
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99,833	2.55%
4	上海信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羲麒麟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148,858	1.19%
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402,068	1.17%
6	深圳蓝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宝石鲲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7,300	0.80%
7	深圳蓝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宝石知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214,750	0.75%
8	柯妙容	29,843,550	0.74%
9	深圳蓝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宝石全球视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278,405	0.63%
10	柯允君	21,273,175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7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基于公司组件业务销量及市场份额的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和持续经营需求,拟在已审议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增加日常关联销售交易预计额度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惠州TCL光伏科技及其子公司宁波碳达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CL Energy Solution Co., Limited等	组件销售、服务费等	市场价	33.0	3.0	36.0	25.2	20.0

注1:上述关联方均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行为均适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注2: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为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注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同一实控人控制下各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范围内合理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TCL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TCL光伏")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TV厂房4楼;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何雁飚;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144.44亿元,净资产17.04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0.15亿元;净利润3.46亿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因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TCL实业子公司惠州TCL光伏及其子公司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关联交易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属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符合商业逻辑。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目的是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坚持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7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50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5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01会议室。

(五)本次会议召集人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宋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4名,所持股份1,029,854,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95,094,992股的15.15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所持股份585,89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2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6名,所持股份443,954,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2名,所持股份277,823,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95,094,992股的4.08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持股份192,199,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8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名,所持股份85,624,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986,235,847	95.7646%	43,559,806	4.2297%	58,769	0.00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34,205,060	84.2999%	43,559,806	15.6789%	58,769	0.0212%	
2.00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29,594,256	99.9747%	198,699	0.0193%	61,467	0.006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7,563,469	99.9064%	198,699	0.0715%	61,467	0.022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卫宇、李信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唐山工控间接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上层股东发生变化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唐山市国资委已于近日将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并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全部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且唐山工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河北产融集团将间接控制唐山工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7,700,000	18.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1,522	0.74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600	0.74
5	华建飞	3,278,700	0.47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26,668	0.44
7	戴如磊	2,996,618	0.43
8	王无忧	2,915,681	0.42
9	UBS AG	2,684,337	0.39
10	BARCLAYS BANK PLC	2,615,024	0.38

注: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691,375,61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70.2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70.2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5,000
补流期限	2025-12-10至2026-12-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70.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期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